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第56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106/2019號)

致中國舞蹈比賽組學員家長：

本校參加第56屆學校舞蹈節舞蹈，貴子弟為本校參賽組學員，是日將前往高山劇場參賽。為加強舞蹈技巧及訓練，貴子弟須再於下列日期加時排練。請填妥回條後交回負責老師，詳情通告如下：

舞蹈比賽加時 排練日期	星期	排練時間	排練地點	備註
14-01-2020	二	12:15-1:30	禮堂	每次排練，全部學員均須穿跳舞衣及穿技巧鞋

比賽日期	集合時間/ 地點	出發時間	比賽時間/ 地點
17-01-2020 (星期五) 「第56屆學校 舞蹈節舞蹈比賽」	上午 08:00 (G04 地下 活動中心)	中午 12:00	約下午 2:00 高山劇場

比賽當日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比賽日須穿著整齊運動制服袂，外加運動外衣/毛衣或校褸，內穿白色背心內衣，白色內袂(全部衣物均須寫上姓名)。
- (2) 女同學須預早梳好頭髮(舞蹈老師曾示範過之特定髮型)，並自備紮頭髮用之黑色橡膠圈及髮夾各12個。
- (3) 帶備技巧鞋。
- (4) 寫上姓名之背囊一個，以備盛載個人衣物。
- (5) 自備食水及少量乾糧。
- (6) 勿穿戴飾物，勿帶貴重財物。
- (7) 當天協助出賽事宜的家長義工，請於08:00到G04(地下活動中心)集合。
- (8) 比賽當天午膳安排照舊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

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第 56 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 106/2019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頃接 貴校發出有關加時排練及舞蹈比賽之通告，一切已知悉。

(A)加時練習及比賽安排

-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安排之加時練習及比賽活動。
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安排之加時練習及比賽活動。

(B)比賽當日

- 本人 不會陪同 敝子弟前往比賽場地。
 將會陪同 敝子弟前往比賽場地。

- 接回方式： 回校後由家長接走
 從比賽場地由家長接走

- 本人 願意擔當家長義工，協助當日比賽事宜。
 暫不考慮擔當家長義工。

____班 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一月_____日

負責人：應蓓娜老師